

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中检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开委行审许可字〔2023〕195号

中检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煤炭与矿产品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南京经开区新港大道101号，拟在新生圩港区内一栋2层闲置大楼和两个车间内从事检测工作，具体为商品煤样的全水分、水分、灰分、挥发分、硫、氢、发热量和熔融性等指标及矿石的水分、含铁量等指标。建成后，形成年检验煤样6000个和矿石样品1500个的检测能力。总投资39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。根据环评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“报告表”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“报告表”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，并做好与厂区内各市政管网的衔接工作，雨、污排口依托现有，不得新增。纯水制

备废水作为场地清洁水使用，生活污水、场地清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开发区污水处理厂。

2、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煤炭制样间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，并由排气筒高空排放；矿石制样在密闭设备中进行，产生的粉尘在室内自然沉降，人工清扫时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；实验室产生废气的工艺在通风橱内进行，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，并由排气筒高空排放；马弗炉通过电加热，在通风橱内使用，产生的燃烧废气达接管标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；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，并由排气筒高空排放；以上废气排口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。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（DB32/4041-2021）》限值。

3、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，通过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确保边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4、通过实行分类收集、安全贮存等，落实固废处理措施。生活垃圾环卫清运；废弃样品退回委托方；不沾化学试剂的废包装、集尘综合利用；废电解液、废试剂瓶、实验废液、废活性炭、废液压油、废样品（沾染有机溶剂）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危废库建设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以及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19〕327号）

相关要求，做好防渗、防淋等措施，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。

5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：

废水：废水排放量 ≤ 689 吨，污染物接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≤ 0.192 吨、氨氮 ≤ 0.013 吨、总氮 ≤ 0.020 吨、总磷 ≤ 0.003 吨，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≤ 0.035 吨、氨氮 ≤ 0.003 吨、总氮 ≤ 0.01 吨、总磷 ≤ 0.0003 吨。

废气：有组织废气：挥发性有机物 ≤ 0.00046 吨、颗粒物 ≤ 0.028 吨、氮氧化物 ≤ 0.001 吨。无组织废气：挥发性有机物 ≤ 0.00042 吨、颗粒物 ≤ 0.124 吨、氮氧化物 ≤ 0.00011 吨。

6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订应急预案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以及风险防控措施、隐患排查频次、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，并配备应急物资，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。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，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，并按“报告表”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，做好监测工作。

三、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“报告表”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，并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四、本批复生效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抄送：栖霞生态环境局、经开区环保局、经开区应急管理局